

##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3:30 在苏州工业园区旺茂街 9 号，启迪设计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87,482,2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28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87,464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27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聂梦龙律师、张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47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993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47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993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47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993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聂梦龙律师、张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9日